

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统筹考虑学院研究生学位类型与特点、导师规模和近年招生基数，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3. 身心健康，年龄符合要求，提出申请时原则上距离规定退休年龄满 5 年（含 5 年）。
4. 积极参与我院人才培养相关工作。
5. 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等教育部和学校文件要求，达到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所规定的兼职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二、导师招生的业务素质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兼职第一导师：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历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具有博士学位，至少完整地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有博士生指导经验，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居国内相关学科前列，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兼职第一导师的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学院兼职教授。同时，相关学位授权点必须结合学位点建设需要提出明确的聘任理由。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兼职第二导师：

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经历，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指导过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学术水平较高，可以协助第一导师共同指导博士生。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要求

1. 兼职硕士生第一导师：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经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独立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生，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科研成果较为突出，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原则上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经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独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有一定的教学科研成果产出，可以协助第一导师共同指导硕士生，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

相关学位授权点必须结合学位点建设需要提出明确的聘任理由。

2. 兼职硕士生第二导师：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应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有一定的主持或参与相关领域课题研究的经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独立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生，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科研成果较为突出。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应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有参与相关领域课题研究或实践经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或为我院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的业务骨干，具备一定的独立或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验，可以协助第一导师共同指导硕士生。

三、审核程序

1. 教师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拟指导研究生的学位点提交申请，包括：《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所在单位思政考核意见、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2. 学位点初审：由各学位点根据兼职导师聘任要求、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等方面对提交招生资格申请的教师的业务能力、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进行初审，出具审查意见。

3. 学院审核及公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结果，并在学院网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他说明

1. 导师招生资格不与招生指标挂钩。

2. 兼职导师聘期为 4 年，到期自动解聘。聘任期满后，若所指导研究生尚未毕业，聘期自动延期至该研究生毕业。拟续聘的兼职导师，需提交续聘申请表，

重新履行聘任手续。

3. 兼职导师应按照规定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通过。

4. 兼职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各类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延期毕业学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5. 其他相关情况，参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聘任工作的通知》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文与发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